

呈：

澳門特別行政區
行政長官 閣下

填寫範本
(未成年)

敬啟者：

陳大文，持有編號為 1234567(8) 之 澳門居民身份證；及
李妍淑，持有編號為 9876543(2) 之 澳門居民身份證，我
倆現居 澳門高士德大馬路66號永益大廈6樓B座（聯絡電話：
66XXXX33）；

我們雙方欲向特區首長 閣下申請更改 女兒（或 兒子） 的名字，
由 陳小紅 更改為 陳美麗 7115; 5019; 7787 Chan Mei Lai。

是次更改原因是基於（參考理由：）女兒（或 兒子）身體健康不佳
／ 學業成績差，經相士指點須把名字改為 陳美麗 才合適，為此，
決定附上所需文件，向特首 閣下申請，祈准所請。

***是次申請已經慎重考慮，並清楚了解姓名更改後帶來的一切法律後果。**

2014年 (當面填) 月 (當面填) 日於澳門。

申請人：_____

溫馨提示：若被登記人已滿16歲者需遞交刑事記錄證明書；

遞交申請書時，申請人須帶同居民身份證正本，用以確認筆跡及

申請費用（澳門幣）700元正。